

## 105 年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實施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為因應 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、四技二專、二技及大學校院優待加分需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，本校研議開設各族群 母語課程，提供本校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族語、歷史、文化之機會。

### 貳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95 年 1 月 18 日台國(二)字第 0950000628C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辦理 原住民英語及族語教學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台國(二)字第 0950061633C 號令訂定「國民中小學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台國(二)字第 0950061633C 號「國民中 小學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。

### 參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本市國小原住民學生能透過族語教學，增進對本族母語及歷史的瞭解，傳承民族文化。
- (二) 協助本校原住民學生未來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」認證。

### 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。
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台南市原住民各協會。
- (五) 實施時間：自 102 年下學期起每週一節。
- (六) 實施對象：本校原住民學生，以一至六年級學生為主。
- (七) 實施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小學。
- (八) 開課族語：依各校學生族別決定。
- (九) 族語師資：通過原住民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者。師資名單由教育局 建議提供，學校自行聘任辦理。
- (十) 課程教材：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政大編纂之族語課本。
- (十一) 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講師費：每節課 320 元。
- (十二) 課表：附件一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預計每個族語開一個班，本校預計開阿美族語、卑南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魯凱族語、排灣族語共十個班，協助學生學習自己的語言及文化。
- 二、原住民族語及文化透過有規劃的復育計畫，並藉由教育的歷程，以達延續傳統文化之目的。

承辦人：張靖皎

教務主任：陳志昇

校長：趙坤川